**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**

业务凭单号：**C01**

深圳市财政局：

由于（具体阐释应急原因），现以书面形式发送 （债券名称）应急托管申请书。我单位承诺：本应急托管申请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，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托管所产生风险。

投标方名称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数字证书账号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请日期: 年 月 日【要素1】

债券代码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【要素2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托管机构 | 托管面额（亿元） |
| 国债登记公司【要素3】 |   |
| 证券登记公司（深圳） |  |
| 证券登记公司（上海） |  |
| 合计【要素4】 |   |

电子密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 16位数字)

经办人签字或盖章： 复核人签字或盖章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单位印章

年 月 日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 单位印章应与投标方名称相符。
2. 应急投标书应清晰，不得涂改。
3. 本应急申请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4项要素，其中要素1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，如与应急申请书不符时，请手工修正密押器要素1；要素2-4按应急申请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，输入内容与应急申请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。
4. 仅公告本次发行所使用发行室电话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电话：0755-88666595、88666596、88666597

传真：0755-88666598、88666599、88666600

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服务中心：

电话：010-88170043、0044、0045、0046

传真：010-88170960